应急管理大学 教务处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筹〔2025〕3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 践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现就 2025 年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的重点范围

本次立项在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背景下,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以迎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,进一步强化以课程为核 心的专业内涵建设。

立项的重点范围包括: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模式改

革、专业优化与内涵提升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思政课程改革与课程思政 建设、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,为我校本科教学改革提供支 撑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力争取得一批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- (一)申报单位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,确定具有学术价值,对深化学校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质量具有较大作用的选题,组织本单位教师积极申报,并择优推荐。
- (二)我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,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教师 均可申报。项目负责人限1人,参研人员一般在5人以内。
- (三)在研未结题的**各级各类**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,本次不允许 申报。
 - (四)被撤项或无故终止教改项目的负责人,3年内不允许申报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每个二级学院择优推荐不超过2项,其他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1项。

学校根据专家评审情况, 统筹确定立项数量和支持经费额度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- (一)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应急管理大学(筹)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》(见附件1),各学院、部门择优推荐并排序。
- (二)各单位于6月27日前,将材料纸质版《应急管理大学(筹)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》(一式1份)、《汇总表》(一式

1份,见附件2)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教学改革办公室(立新楼306)、教学建设科(明德楼211室),电子版发送至相应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韩永 于恩沣,邮箱: jgb@ncist.edu.cn 电话: 010-61594877; 石建辉 车旭,邮箱: j57663976@qq.com 电话: 010-61593894。

附件: 1. 应急管理大学 (筹) 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

2. 应急管理大学(筹)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筹备组 2025 年 6 月 23 日